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遴聘作業原則

113.5.16 所務會議通過

113.5.21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6.6 所務會議通過

113.6.12 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，詳細訂定本所作業原則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三、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- 四、論文指導教授因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，得商請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最晚於修業第二學期（不含休學）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。
在職專班學生最晚於修習「碩士論文」課程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。
- 六、本作業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